**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明细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

（一）报名表、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

（二）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三）学历、学位及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一份。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说明。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同时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原件一份(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3.如属于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四）招聘岗位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需提交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附件3）或解聘材料（附件4）原件一份。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还须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原件一份。

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否则视为弃权。机关事业单位中符合应聘条件的在编人员（含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